

##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，其正在筹划涉及公司购买资产事项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涉及文化传媒行业，交易金额预计超过3亿元，交易方式以现金或其他合适方式。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。

此事项尚有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，本次停牌申请目前预计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予以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4日